

编制《著者目录标准文档》中联想到的

钟开杰

人类文明已进入前所未有的伟大变革时代,在整个科学领域中时时发生着难以预测的重大突破。无可否认,信息的传递在这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而我们图书馆则是传递信息的主要部门之一,我们有责任使我们收藏的人类智慧财富、最新的科研成果以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率及时传递给读者,发挥及时、有效文献“资源共享”的作用。可是,怎样才能达到传递信息快的目的呢?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它涉及书刊文献的编著、出版、印刷、发行等诸多方面。就我们图书馆而言,首先,要求及时采购。新书进馆仅是第一步,紧接着要做的工作是及时分类、编目,及时进行技术加工,及时提供读者借阅。在完成这一系列的图书管理工作中,关键的一环则是实现内容准确、完善的文献著录标准化。文献著录的标准化是科学和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当前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已采用标准化的文献著录,这不仅是实现编目自动化和电子计算机检索的重要前提,也是实现书目情报进行国际交流和国际文献资源共享的重大步骤。实现了标准化,便具备了规范统一的书目情报语言,统一的文献特征描述和科学的文献检索方法。然而目前使用的一套著录方法中既有习用的,又有引进的新旧相间,前后不一。特别是习用方法中问题不少,譬如著者著录不统一,著录的项目不完善、不齐全,需要的内容没反映出来,很不适应现实工作的需要,这给著者目录标准化和规范化带来了不少困难。有时由于著录项目不详,往往将同一著者的某一著作误认为它书,分散各处,给著者目录的组织和检索造成了很多麻烦和不便。

另外,从实现电子计算机检索来看,文献著者著录的标准化问题也十分迫切,否则输入和检索方面都有很大困难。标准化的著者著录要求输入内容必须全面、准确,格式标准、规范。做到了这些,提供的目录既可满足排片等内部工作方面的需求,又方便于读者检索。如果完全实现了这样的标准化,可以相信不论在采访、编目、组织目录,还是在研究和咨询等方面都将积极发挥图书馆有效的作用,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北京图书馆作为全国目录中心于此所承担的责任义不容辞。

上述实现著者目录标准化中涉及的一些问题如果在编目过程中稍加著录将所有有关著者重要项目,如著者的字、号、笔名或曾用名、籍贯、生卒年月、专业职务等记录下来,虽然会多花费一些时间,但却可避免此后重新逐一翻查的更为艰巨的返工工程。

北京图书馆目前正在着手编制《著者目录标准文档》工作怎样才能使著者目录标准文档建立得更科学,更完善呢?我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亟需妥为考虑,并力求其尽快地得到统一解决。

一、关于著者时代的著录问题

对著者时代的确定,乍看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可是,实际上却相当复杂,习见的著录方法有三种:(1)著录著者出生的时代,(2)著录著者成名的时代,(3)著录著者去世的时代。在一般情况下选用其中之一作为著录著者时代的依据是可以的,因有的比较容易以时代划分如俄国著名作曲家柴可夫斯基生于1840年,卒于1893年,他的出生、成名和去世同在一个世纪之内,这样便可不太费力

地将他著录为十九世纪后半期俄国作曲家。但有的著者生卒跨越两个世纪,如中国著名画家齐白石,他生于1863年,学画时间较晚,只是在1910年以后才由于他画风的改变而蜚声国内外,于1957年逝世,这样就不能以其出生的时代—清末或十九世纪后半期—作为著录时代的依据,同时也不宜著录他去世的时代—二十世纪中期,比较合理地应当著录为他成就卓著的二十世纪上半期。另一例子是《国际歌》的曲作者狄盖特,他生于1848年,1888年根据鲍狄埃的诗篇谱成了不朽的无产阶级革命战歌《国际歌》,由此声望甚高。1920年他加入了法国共产党,1928年应邀访问苏联,并出席共产国际六大,于1932年逝世。对这样一位著者就不能简单化地按其出生时代—十九世纪中期著录,也不能按国际歌产生的时代而定为十九世纪后半期,当然,依他去世的时代—二十世纪初著录也不合适。比较合乎实际、能反映他的基本面貌的应著录为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法国作曲家。再如我国北宋时代诗人、书法家黄庭坚,生于1045年,卒于1105年,其主要创作活动阶段是十一世纪的后半期,不能依他卒年—1105年著录成十二世纪初期。

关于著者的时代著录,就上述三种习见方式看,按成名(即其著作产生的旺盛时期)时代著录比较科学,此阶段的特点一是作品多,二是作品虽或不多,然而成就卓著,知名度大,这也正是反映了著者之所以被列入著者行列的依据。

二、关于机关团体著者问题

著录中常常遇到机关团体著者不一致的问题,有的著录机关团体的全称,有的著录机关团体的简称,因著录繁简不一,结果使同为一个机关团体的著者变成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关团体著者。例如:“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与“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中国文联”与“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都是一个机关团体的详简不同的两种称谓。

五十年代时,由于那时著录工作质量要求不同,遇到这种问题,必须翻查一些工具书和目录以保持前后一致一律须将简称改作全称(至文革前就没再坚持这样做了)。目前馆藏数量和工作人员素质都远非昔日所比。但机关团体著者目录统一著录工作刻不容缓。鉴于这种情况,建议新的《文献著录条例》中应明确规定机关团体著者宜著录其全称,而不能单纯强调“照录”原书,否则,势必造成下一道工序——补查不良后果。

三、关于外国著者原文姓名的著录问题

在《文献著录标准化》的“普通图书著录规则”中规定:“外国个人著者……姓名顺序应与汉语一致……对与我国著者姓名表述方式不同者(即姓在后,名在前),则先著录姓氏原文,再著录名字的缩写”。此规定在实际工作中遇有很大弊端。譬如三个同姓异名的外国个人著者,原姓名为:Johann Smith 简写 J. Smith (约翰内·斯密斯) James Smith 简写 J. Smith (詹姆斯·斯密斯) John Smith 简写 J. Smith (约翰·斯密斯)。他三人的姓氏完全相同,名字各不同,但作为缩写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则完全一样,无法区分;著录中如不取名字全称仅用缩写,根本无法区分他们是三个人,结果使原本为三个不同著者的姓名变成了一个著者的姓名。

为克服上述弊端,应规定对外国个人著者的著录,一定要用姓名的全称,而不应用缩写。

四、关于世界各国国名的著录问题

对于外国国名的著录,究竟著录各国国名的拼音文字缩写代号好?如“U·S”(美国)、“S·U”(苏联),还是著录各国国名的中译名简称好?例如“法国”、“英国”、“印尼”、“缅甸”等。仍是值得研究和商榷的问题。我认为著录国名使用拼音缩写代号的做法不尽妥贴,因为全世界一百六、七十个国家中,除掉像“U·S”(美国)“S·U”(联)等极个别的国家代号略有人知道外,

[illegible]

上述四方面的问题是文献著录和编制《著者目录标准文档》中经常遇到和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尽早作出比较科学，比较合理，使用方便的明确规定，以便工作中有章可循，消除目前存在的混乱、无所适从和不统一状况。

图书馆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笔者认为,直接情报在社科研究的扫描检索等方面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但是它不能成为社科研究工作的基础,不能代替社科研究者自己的情报工作,因而它在社科研究中的作用是辅助性的,从属的,用直接情报服务的作用否定间接情报服务的作用是片面的,脱离实际的,也是违反科研活动规律的。当然,这里讨论的问题局限在社科研究的范围内。

• * • • * • • * •

表管理、建库检索、编辑排版等多功能一体化的自动处理。系统的自动抽词和标引部分综合了汉语特点和文献标引工作规则,在规则和词典结合方面有创新,其设计思想、抽词正确性、处理效果等方面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系统使用的主题词典规模及停用词表的构成和规模都优于国内同类系统。此外,系统对推广应用的需要也作了较为充分的考虑,提供了较好的用户界面,在微机主流型号 IBM/XT 上实现,易于在国产长城 0520 及其他 IBM 兼容机上直接推广应用。该系统对汉语科技文献自动化处理作了富有开拓性的成功探索,对我国“七五”期间列为重点的中文文献数据库的文献处理自动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广泛的应用前景。

51